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14: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方骥柠。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以口头及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张君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方隽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4万吨光学级BOPET膜及年产7.68亿平方米高端离型膜项目”的议案》

随着公司离型膜加速放量，高端离型膜已出现阶段性供不应求。结合公司当前离型膜产能、产能规划及未来增长需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光学级BOPET膜及高端MLCC离型膜产业链布局，提升核心原材料保障能力，稳定高端MLCC离型膜产品质量与供货能力，公司拟投资268,423万元建设“年产4万吨光学级BOPET膜及年产7.68亿平方米高端离型膜项目”，新增光学级BOPET膜生产线及高端MLCC离型膜生产线，项目概况如下：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年产4万吨光学级BOPET膜及年产7.68亿平方米高端离型膜项目
- 2、实施主体：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安吉经济开发区阳光工业园区拥军路
- 4、建设规模：建设年产4万吨光学级BOPET膜生产线及年产7.68亿平方米高端MLCC离型膜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相关厂房、仓储及公用工程设施。
- 5、建设用地及建筑面积：项目拟新增用地约204亩（具体面积以实际测绘为准），

建筑面积约 159,079 平方米。

6、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投资总额 268,423 万元。公司拟结合项目建设进度、经营情况及资本市场环境，通过股权融资、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等方式筹措项目所需资金。最终融资方式、融资金额和资金到位进度以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后的安排为准。

7、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 年，即 2026 年 11 月至 2029 年 10 月，预计 2028 年中期开始逐步投产。

8、项目实施影响

随着下游需求持续旺盛，公司离型膜出货量持续走高，目前已经达到现有产能的上限，无法进一步扩大对战略客户的批量供货规模。本项目建成后将有效缓解现有产能瓶颈，进一步完善公司光学级 BOPET 膜及高端 MLCC 离型膜产能及产品布局，提升公司关键原材料的自主保障能力，增强对高端客户差异化需求的响应和配套能力。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客户需求合理安排产能释放，快速匹配下游 MLCC 行业结构性高增长带来的 MLCC 离型膜需求，紧抓 MLCC 离型膜行业规模扩容的市场机遇，持续扩大公司 MLCC 离型膜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在电子级薄膜材料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契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本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期内将占用较多资金，并可能对公司现金流和融资安排带来压力。公司将统筹项目建设节奏、资金筹措和经营安排，控制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4 万吨光学级 BOPET 膜及年产 7.68 亿平方米高端离型膜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

召开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